**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地址：603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大坪4 號電話：05-2571004 傳真：05-2571802）

**肆、下載簡章：**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二）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04年8月3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二、報名資格

 (一)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為大學以上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

 **陸、報名方式**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第一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亦同，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報名日期：三次招考皆自簡章公告日起起至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17：00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傳送至太平國小報名專屬信箱（tpps2018@tpps.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始完成報名手續。

**柒、甄選名額及相關規定**

一、名額：一般教師正取5名，備取若干名。

 二、相關規定

（一）聘任時間：**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二）佔缺性質：懸缺四名，合理員額缺一名，英語專長教師優先其餘依照分數高低佔缺。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項目：口試(含自我介紹及資料審查) 、試教。

 二、評分標準：口試50％、試教50％。

三、試教時間10分鐘，9分鐘提醒一次，10分鐘結束試教。試教完畢進行口試。

四、口試請備履歷自傳(3份)、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相關資料甄試報到時繳交)。

五、試教請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3份)，國語或數學任選年級、版本、單元。

六、錄取標準：依口試、試教合併計算為總成績，最低錄取平均分數為80分。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開始。**(報名人員請於當日8:30至9:00至太平國小辦公室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二、甄選當日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一）國民身份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四）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五）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六）履歷自傳1式2份及資料審查相關資料。

三、甄選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大坪4號）。

**拾**、放榜：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首頁（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補充規定**

一、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以具備專長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

二、經通知錄取者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攜帶個人身份證、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至太平國小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三、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

年4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五、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八、書面審查資料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九、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